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中国 深圳 益田路 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YiTi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3686 6600 传真 FAX: (0755) 3686 6661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依法接受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盈科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盈科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盈科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上述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三层 Q 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杨石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审议后，均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七、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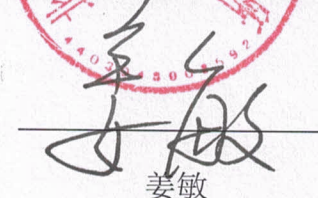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盈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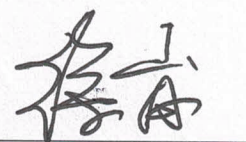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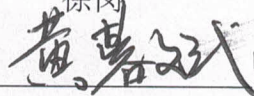

姜敏

见证律师:



徐岗

见证律师:



黄蓉斌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